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陈柏林持有的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79,证券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的公告（第1次）

申请执行人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陈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03执808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6年12月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陈柏林持有的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79,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注意事项: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平均价乘以股数）。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网址浏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陈柏林持有的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79,证券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26856287股的公告（第1次）

申请执行人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陈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03执808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6年12月15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陈柏林持有的证券简称 “和晶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79,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26856287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注意事项: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平均价乘以股数）。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网址浏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鑫稳”）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博瑞鑫稳分别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承诺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建栋	无限售流通股	113,535,123	26.05
钟伟芳	无限售流通股	22,543,669	5.17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6,801,844	6.15
合计	/	162,880,636	37.38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02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因安全生产工作需要临时停产。目前,金鄂博氟化工已完成安全整改并通过各级应急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自2026年11月12日起恢复生产。

二、停产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停产对公司第三、四季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将对全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年初计划,金鄂博氟化工2026年计划生产无水氟化氢22万一26万吨;1一6月实际产量约12万吨,月均产量约2万吨,据此预计金鄂博氟化工全年产量将调整为15万吨左右。金鄂博氟化工停产期间,作为“选化一体”项目上游的包钢金石选矿项目生产正常开展,预计可完成全年70万一75万吨的产量目标。截至10月底,两项目库存萤石粉约55万吨。

金鄂博氟化工恢复生产后,公司将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整改成效,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作为萤石行业龙头和氟化工产业链源头企业,公司将深刻汲取安全教训,认清化工和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正视挑战;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尽快走出停产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修复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业绩的预期和投资信心。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换取《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机构编码:000169510000 许可证流水号:01221333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换证日期:2026年11月11日

联系电话:028-63306766

机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19号1栋1单元12层1203号、23层。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并经上级机构授权办理的业务。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6.71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最低及最高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0.3130万股至2,235.46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至2.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承诺函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它说明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单位（下称“广州港集团”）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 本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是为规范双方的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交易双方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交易双方利益,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双方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公司2024年至2026年9月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51,727万元,为预算金额80,000万元的57.47%,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与广州港集团开展相关业务,为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广州港集团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期限2027年至2029年）。

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75.5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广州港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654754XA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

法定代表人:黄波

注册资本:265,083.6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止2026年9月30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684.4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9.92亿元,2026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06.69亿元,净利润为9.8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广州港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1生产服务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保安、体检、劳务服务、港口建设、口岸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1.2社会服务类:职工教育培训、职工疗养、会务、商品采购、水电供应、物业服务、印刷、宣传广告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燃材料等物资销售、信息通讯、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船舶修理、理货、水电、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等服务。

（二）定价原则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按本条原则确定:

1.有政府统一收费标准的,依据该收费标准确定;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3.若无政府收费标准,又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凡通过招标确定由广州港集团提供服务的项目,通过服务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公司与广州港集团

（二）协议签署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三）协议期限:2027年至2029年

（四）主要内容:

1.广州港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1生产服务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保安、体检、劳务服务、港口建设、口岸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1.2社会服务类:职工教育培训、职工疗养、会务、商品采购、水电供应、物业服务、印刷、宣传广告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027-2029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数为15,000万元/年。

2.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燃材料等物资销售、信息通讯、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船舶修理、理货、水电、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等服务。

2027-2029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数为10,000万元/年。

3.双方同意,就有关部分土地房屋使用权的租赁、商标使用许可等事项,分别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以上项目合计计划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是为规范双方的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双方利益。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并获得优质、便利的服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董事长黄波先生、副董事长吴超先生、董事陈建年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存在关联业务往来。为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利益,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2027-2029年,额度为25,000万元/年。该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正常经营所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1楼展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黄埔老港码头西侧3至6号规划单元及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交回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锁毅豪

电 话:020-83062510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黄埔老港码头西侧3至6号规划单元及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交回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6年11月11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黄波、副董事长吴超、董事陈建年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6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47,7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35	126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	0	/
	广州鹏胜物流有限公司	50	0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27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0	/	/
	小计	800	15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0	60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	0	/
	广州鹏胜物流有限公司	100	19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0	167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50	1	/
	小计	2,500	24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600	3,093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
	广州鹏胜物流有限公司	800	127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900	2,621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800	724	/
	小计	14,200	6,5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295	12,976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	0	/
	广州鹏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	120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00	1,435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500	256	/
	小计	25,500	14,787	/
关联出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53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00	1,998	/
	小计	3,400	2,051	/
关联承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00	394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	635	/
	小计	1,300	1,029	/
合计		47,700	24,833	/

注1:鉴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且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三）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按类别对2027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47,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40	126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27	/
	小计	640	15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5	60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	0	/
	广州鹏胜物流有限公司	80	19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	167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0	1	/
	小计	1,515	24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460	3,093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	1	/
	广州鹏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	127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200	2,621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2,000	724	/
	小计	14,870	6,5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950	12,976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	0	/
	广州鹏胜物流有限公司	70	120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00	1435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400	256	/
	小计	25,430	14787	/
关联出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5	53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00	1,998	/
	小计	3,055	2,051	/
关联承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05	394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35	635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50	0	
	小计	1,790	1029	/
合计		47,300	24,833	/

注1:鉴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且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26日,注册资本为265,083.65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经营范围:装卸搬运;港口理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广州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广州港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港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港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港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港技工学校、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穗港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安特卫普港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二)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81号。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公司持有50%股权,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192,829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1005-1008单元。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持有41%股权,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59%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3.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51号。主营业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公司持有35%股权,广东南沙港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4.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501-532房。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受托从事广州电子口岸平台的建设、运维管理及运营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电商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信息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人才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航运经纪;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持有20.00%股权,广州海关监督办公室中心持有20.00%股权,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股权。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08:30

会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604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